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公告 董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何佳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已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主席)職務，自2021年4月28日起生效。

何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對何佳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及董事會工作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期望何佳先生繼續關注和支持本公司的發展。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於2021年4月28日召開的會議上(「該會議」)決議建議委任李青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青先生之委任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正式生效。本公司將根據監管要求為李青先生辦理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備案。同時，董事會於該會議上亦決議委任李青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自其正式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李青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青先生，58歲，於2018年12月起任香港理工大學計算學講座教授兼系主任。李先生曾於1998年至2018年先後任香港城市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和教授(終身)；2013年至2018年，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多媒體軟件工程研究中心(MERC)的創始主任；2003年至2005年，設立珠海市香港城大研發孵化中心移動信息管理部並擔任經理；2005年至2012年，成立珠海市發思特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並任總經理及董事長。李先生於1982年獲得湖南大學學士學位，1985年和1988年分別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和博士學位。

李青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外：(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本公告日，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青先生亦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如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青先生的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李青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可享有補助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含稅)，及可享有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現場會議之相關會議補助，有關金額乃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執行並已經股東於本公司2011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待李青先生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由於李青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尚須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在李青先生之委任取得股東批准前，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總數均將暫時少於三名。本公司預期李青先生將於2021年4月28日起的三個月內獲得股東批准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屆時本公司將符合上述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李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1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恕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及周忠惠先生。